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焦自然资〔2021〕222号

关于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电子证照的用途和效力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种类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是证明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有效电子凭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动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依法取得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可以在房屋交易登记、户籍、入学、企业开办、金融机构等领域使用，可以作为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法定依据，无需提交纸质证书。

二、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制作及获取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的，同步将登簿信息归集到市政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制作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不动产权利人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并进行预览、下载保存。

市本级：焦作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焦作不动产 APP、焦我办手机 APP、河南政务服务网，开发企业、金融机构可使用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从业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

各县(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自然资源局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焦我办手机 APP、河南政务服务网，开发企业、金融机构可使用各县(市)不动产登记从业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

三、不动产电子证照的查验方法与注销方式

相关部门（机构）通过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政务服

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公布的查验方式，即可实时读取相对应的不动产权利信息，对电子证照的真伪和有效性进行核实。

不动产权注销登记登簿时，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自动注销。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异议登记、地役权注销登记登簿时，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自动同步注销。

四、工作要求

（一）启用不动产电子证照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负责落实，确定正式启用时间，及时向社会发布通告，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电子证照的管理和使用，逐步协调理顺机制，建立具备制、收、验、发、存、销等全生命周期的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确保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信息安全、完整。

（三）政府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应从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角度出发，结合实际工作，加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使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12月12日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